

毕节医专基础医学系文件

毕医基础〔2022〕15号

关于成立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术委员会基础医学系分会的通知

系党支部、各科室及各教研室：

为营造系部良好的学术氛围，推动全系教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第八条“各教学系根据情况可设立学术委员会分会，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。其章程可参照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，报学术委员会备案”的规定，经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“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基础医学系分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基础医学系学术委员会分会”），并于2022年4月4日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备案同意。具体职责及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一、工作职责

基础医学系学术委员会分会主要职责是对系部精品课程建设、课程思政改革、科研课题申报、学术论文审核、专利申请

以及职称晋升学术审查等项目进行讨论、审议、评价、咨询和评估，以更好落实基础医学系“以党建引领教学科研工作全面提升，以服务促进教师人才队伍全面发展”的发展定位。

二、工作机构

基础医学系学术委员会分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员1名，秘书长委员一名，由系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。委员在任期间因故长期不能参加学术委员会分会活动的，可随时予以调整。基础医学系学术委员会分会设立秘书处，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分会的日常工作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基础医学系学术委员会分会实行在主任委员领导下的民主集中制，工作形式主要是召开学术委员会分会全体会议，到会委员人数应达到总人数的三分之二，方可进行表决事项。会议表决事项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，方能生效。

基础医学系学术委员会分会主任委员负责全面工作，组织并主持召开全体会议。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，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，经主任委员委托，副主任委员可组织主持召开全体会议。秘书长委员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事务。

四、工作待遇

基础医学系学术委员会分会委员全部为兼职，所承担的工作全部为义务，为系部教科研建设发展做贡献。年终可根据承担工作量多少和贡献大小，由主任、副主任和秘书长共同商议，分别为委员酌情加绩效考核1~5分，报系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。

五、委员名单

- 1、主任：甘 露
- 2、副主任：向程窈
- 3、秘书长：付世青
- 4、委员：杨 杰 张 瑞 李明健 陈晓庆 张 晓
胡 玥 糜孟衡

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基础医学系

2022年4月4日

